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7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元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元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元凱(原名黃孟澤)因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聲請書誤載為第7項，應予更正）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

01 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  
04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更  
05 正為109年11月23日、編號7之犯罪日期其中之一110/09/11  
06 部分更正為110/09/10、編號16之犯罪日期110/7/22部分更  
07 正為110/07/24)，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  
08 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  
09 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  
10 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  
11 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定刑聲請切結書」  
12 1份在卷可憑，是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13 復據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14 合併定應執行刑，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15 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6 (二)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7 期及罰金合併之金額上限、各刑中最多額，及附表編號1至2  
18 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47號  
19 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確定；附表編  
20 號5至10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  
21 592號、113年度訴字第337號判決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  
22 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附表編號2、5至10所示之罪，曾經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58號裁定就併科罰金  
24 部分，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5,000元；附表編  
25 號12至18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  
26 第1804號、112年度金訴字第74號判決就有期徒刑部分，定  
27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就附表編號12至17併科罰金部分，  
28 定應執行罰金15萬元，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5至18所示之罪提  
29 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078號判決駁回確定在  
30 案，斟酌具體情狀，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暨受刑人各  
31 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

01 評價，暨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略以：請依數  
02 罪併罰比例原則從輕量刑等語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附  
03 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三)至於受刑人另就定應執行刑的意見表示：請法官將勞役服刑  
05 延至徒刑後等語，惟此部分涉及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職權，非  
06 定應執行刑之法院所得實體審究，當宜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  
07 處理，併予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第7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2 法官 廖建傑  
13 法官 章曉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賴威志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